

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

96.05.15.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97.06.04.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.11.17.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為培育菁英領袖人才及擴展學生學習廣度，並落實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，以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「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，分發應符合各學系轉系學業成績標準，惟情況特殊者，得經選系分發會議通過後辦理分發。

三、選系分發作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須檢附選系志願表及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教務處召開選系分發會議，分發原則以學生第一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。

（三）選系分發會議應於本校轉系審查會議前辦理，並優先考量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。

四、選系分發名額列入本校當年度轉系名額內計算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